

##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补充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中预计，预计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相关规定，在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现将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若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2条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

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 二、 相关风险提示

1、经年审会计师初步审计，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有可能低于1亿元，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目前，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 三、其他说明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30日，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